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320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AC000-A000000A 姓名年籍詳卷

05 選任辯護人 黃立緯律師（法扶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
07 年度侵訴字第7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8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529號），提起上訴，
09 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犯罪事實

13 一、代號AC000-A000000A男子（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父）與代
14 號AC000-A000000女童（民國0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
15 下稱甲）係父女，兩人為直系血親關係，並共同居住生
16 活，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
17 員關係。A父對於甲年齡知之甚詳，不思對年幼子女善盡保
18 護教養之責，為滿足自己之性慾，竟罔顧人倫，基於對未滿
19 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之個別犯意，於108年9月（甲國小
20 一年級）起至112年4月23日止之甲未滿12歲期間，在其與
21 甲共同居住之臺南市安南區住處（地址詳卷）2樓房間內，
22 趁其他家屬不在家或未注意之際，以每2天1次之頻率，違反
23 甲之意願，以手撫摸甲胸部、生殖器，並以手指或生殖器
24 插入甲生殖器或口腔之方式，對甲為強制性交，共計664
25 次（次數計算式詳如附表）。

26 二、嗣甲於112年4月24日上完健康教育課程後，向班導師揭露
27 上情，由學校通報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
28 理，並對甲進行緊急安置，而查獲上情。

29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臺
30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由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證人即被害人甲、甲班導（下稱甲師）、社工（乙 00000
03 0）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均無證據能力：

04 被告A父（下稱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證人即被害人甲、甲
05 師、社工（乙 000000）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均不同意作
06 為證據等語。查被害人甲、甲師、社工（乙 000000）於警
07 詢時所為之陳述，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
08 及其辯護人既均不同意作為證據，而其中證人即被害人甲
09 師、甲師業經以證人身分到庭接受交互詰問，其等於警詢時所
10 為之陳述，與在原審證述內容並無明顯不同，其等警詢時所
11 為之陳述，即非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自不符刑事訴訟
12 法第159條之2所定必要性之要件；至於社工於警詢時所為之
13 陳述，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例外得認為有證據能力之情
14 形，亦無同法第159條之3規定可採為證據之特別情狀，應認
15 為證人即被害人甲、甲師、社工（乙 000000）於警詢時所
16 為之陳述，均無證據能力。

17 二、被告於112年4月30日警詢之陳述，有證據能力：

18 (一)被告及辯護人主張檢察官本案起訴被告對於未滿14歲之被害
19 人甲（下稱甲）有強制性交犯行，惟被告於112年4月30日
20 警詢時，僅承認有於「108年間某日晚上」、「111年10月
21 起，以每月1次至2次的頻率」對甲為「未違反意願之猥褻
22 行為」，但被告並未陳述有對甲為「插入或口交等強制性
23 交行為」，故被告於112年4月30日警詢之陳述並非刑事訴訟
24 法第156條第1項所定「具有證據能力」之「自白」，即不得
25 作為犯罪事實之證據，因之被告於112年4月30日警詢之陳述
26 無證據能力等語。

27 (二)按被告之自白或不利於己之陳述，苟未涉及任何不正方法，
28 而係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經調查其他必要證據，得以佐證
29 其自白與事實相符者，同時具備任意性與真實性二要件，即
30 得作為判斷事實之基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20號
31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及辯護人從未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

01 30日警詢之陳述有何出於警員之強暴、脅迫、利誘、詐欺、
02 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等情事。被告於112
03 年7月19日偵訊時檢察官詢問被告：「本件警詢筆錄內容記
04 載是否依照你的意思記載？」被告答稱：「是」等語（偵卷
05 第57頁）。又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113年1月17日準備程序
06 時，皆表示對於被告於112年4月30日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不
07 爭執，僅爭執證明力等語（原審卷第243至245頁），足認被
08 告於112年4月30日警詢之陳述係出於被告之任意性之陳述，
09 參諸上開說明，自有證據能力，因之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被告
10 於112年4月30日警詢之陳述，無證據能力云云，自非可採。
11 次查本案並非以被告於112年4月30日警詢之陳述，作為認定
12 被告已自白對於甲 有起訴書所指664次強制性交犯行，或對
13 上開強制性交犯行為全部認罪之表示，即非本於被告自白認
14 罪而為被告有罪之認定（詳下述），自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 156條第1項規定可言。因之被告及辯護人主張以被告於112
16 年4月30日警詢之陳述，認為被告自白本案犯行而予以論罪
17 科刑，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云云，應有誤會，
18 自不足採信【至於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30日警
19 詢之陳述，不得作為證人甲 證述之補強證據云云，詳下
20 述】。

21 三、除上開所述外，本判決後述所引用之傳聞證據部分，均已依
22 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23 時均同意列為本案證據（本院卷第90至93頁、第166至167
24 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
25 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
26 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無
27 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本案
28 之證據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
29 均有證據能力。至於下列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並
30 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無法定證據排除事由，且
31 與本件訴訟上之待證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自亦得作為證

01 據。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被告之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05 1.被告之辯解：

06 訊據被告坦承其與甲 係父女關係，並共同居住，兩人間具
07 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
08 係；被告知悉甲 於108年9月（甲 國小一年級）起至112年4
09 月23日止之期間係未滿12歲之女子，以及被告在上開期間與
10 甲 共同居住在臺南市安南區住處，並同睡於上開住處2樓房
11 間內之雙人床，惟矢口否認對甲 有何強制性交犯行，辯
12 稱：甲 是因為不服從我的管教，想離開家裡，才為不實陳
13 述；甲 處女膜受損，係甲 自慰所致，與我無關；我先前在
14 警詢時之陳述，是擔心警察找前妻詢問，前妻弟弟會找我報
15 復，我所說的話只是應付警員而已，我沒有做起訴書寫的這
16 些事等語。

17 2.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

18 (1)證人甲師於原審之證述，不得作為證人甲 證述內容真實性
19 之補強證據：

20 ①證人甲師並非當場見聞被告對甲 為強制性交之人，證人甲
21 師於原審之證述係轉述甲 之陳述，屬於與甲 於偵查、原審
22 時之陳述及證述具有「同一性」之「累積證據」，故證人甲
23 師於原審之證述，不得作為證人甲 證述之補強證據。

24 ②證人甲 於審理時所為之證述，必須有「補強證據」，始得
25 作為論罪之依據，而證人甲 在法庭上法官前陳述之心理、
26 情緒及其他表情等反應（即陳述之態度），至多也僅為判斷
27 甲 陳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尚不得作為其所述被告犯罪事
28 實之補強證據。職此，若認為甲 於審判外向法官以外，不
29 具有精神、心理等專門知識經驗背景之人（如證人甲師）陳
30 述時所顯示之哭泣等反應，反而得作為補強證據，此無異架
31 空「補強法則」所欲防免因甲 陳述之憑信性較為薄弱，而

01 可能發生誤陷人於罪之目的。

02 ③證人甲師並非具有精神、心理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員，自不
03 足以判斷甲 反應真實與否，其可信性遠不及於證人甲 於原
04 審證述時所表現之反應，則證人甲師所述甲 陳述時有哭
05 泣、表情難過等語，不足作為證人甲 證述內容真實性之補
06 強證據。

07 (2)本案心理諮商摘要報告、個案匯總報告，不足作為證人甲
08 證述內容真實性之補強證據：

09 ①心理諮商摘要報告、個案匯總報告中關於本案犯罪事實之敘
10 述，均是建立在甲 單方的主觀陳述上，與甲 之證述具有同
11 一性，屬於「累積證據」，其不具有補強證據之適格。此外
12 心理諮商之目的在「穩定案主情緒與安置生活、針對創傷事
13 件之身心修復，並緩解創傷所帶來之身心衝擊」（原審卷第
14 105頁），諮商心理師並不質疑甲 之主觀陳述內容是否為
15 真，亦無法排除在諮商過程中，甲 之陳述有受到基於醫
16 療、輔導為目的之引導，甲 陳述時之情緒、精神、心理等
17 反應是否受到外界不必要干擾，均有疑義。

18 ②最高法院認為若以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反應作為補強證據，
19 有關被害人是否已達到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現象，其所呈現
20 之症狀與其陳述之性侵害創傷事件之關聯性如何，攸關被害
21 人陳述證言之有效性檢驗，自應使精神科醫師出具完整之心
22 理衡鑑報告，以憑判斷，此之調查證據始稱完備，否則即屬
23 違法。因之本案心理諮商摘要報告、個案匯總報告，自不足
24 作為證人甲 證述內容真實性之補強證據。

25 (3)起訴書認為被告對於甲 有「664次強制性交之犯罪事實」，
26 自應就其認定664次犯行所憑之證據逐一剖析敘明，始為適
27 法。起訴書所列之證據，包含補強證據之「被告於警詢之陳
28 述」、「證人甲師之證述」、「性侵害驗傷結果」、「心理
29 諮商摘要報告」、「個案匯總報告」等均無從證明被告有66
30 4次犯行。自不能依甲 模糊、籠統地稱：「大概二天1次」
31 等空泛言語，遽行推論被告有664次犯行。再者上開檢察官

01 所列證據，亦不足以補強甲 所述「大概二天1次」等語之憑
02 信性。又證人甲師見聞甲 陳述時之舉止神態，縱認可作為
03 補強證據，亦僅就甲 向甲師陳述之「特定犯罪事實」內
04 容，有補強證據適格，就甲 「未向甲師提及」之「大概二
05 天1次」或「664次犯行」等情節，甲師無從觀察甲 就此有
06 何情緒反應，自不得作為被告有664次犯行之補強證據。

07 (4)本案事實上是甲 不服被告管教，想要離開家裡，故虛構遭
08 被告性侵害之情節，此在實務上並非罕見。檢察官所舉證據
09 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有罪確信，請為被
10 告無罪之諭知等語。

11 (二)查被告與甲 （000年0月生）係父女，兩人為直系血親關
12 係，並共同居住，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第3款
13 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知悉甲 於108年9月起至112年4
14 月23日止，為未滿12歲（即係未滿14歲）之女子，以及被告
15 與甲 於上開期間內係共同居住於臺南市安南區住處，並同
16 睡於上開住處2樓房間之雙人床等情，有證人甲 於偵訊及原
17 審時之證述（他卷第7至12頁），證人即甲 胞兄於警詢時之
18 陳述（警卷第13至17頁）可憑；且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
19 分局112年4月24日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現場勘察照片（彌
20 封偵卷第177至178頁、第179至182頁，同他卷第55至56、第
21 57至71頁），被告與甲 之戶籍資料（彌封偵卷第33至34
22 頁），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彌封偵卷第5
23 頁、第7頁、第9頁、第11頁）等附卷可稽，且為被告及辯護
24 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5頁），自堪信上開部分事實為真
25 正。

26 (三)茲就本案爭點論述如下：

27 1.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以犯罪事實一所示之違反甲
28 意願之方式，以每2天一次之頻率，對甲 為強制性交犯行，
29 業據甲 於偵查及原審時證述明確，可信度極高，分述如
30 下：

31 (1)證人甲 於112年4月26日偵訊時證稱：爸爸會摸我胸部及生

01 殖器、會以手指戳進我的生殖器、以生殖器放進我生殖器很
02 多次，過程中我有看到爸爸的生殖器流出白色的液體，有時
03 在我身上，有時在床上。爸爸會叫我以舌頭舔他的生殖器，
04 我含住爸爸的生殖器後，爸爸會以手壓住我的頭，自己前後
05 動，會有白色液體噴入我嘴中。爸爸對我做這些事，大部分
06 都是晚上，趁哥哥睡著時，有時候白天哥哥在樓下時也會發
07 生。爸爸這樣的行為，大概是2天1次，每次我都有掙扎，但
08 爸爸叫我不叫。最早是發生於我讀幼稚園時，一直持續到
09 上週日、我跟老師講的前一天(即112年4月23日)等語(他卷
10 第8至12頁)。

11 (2)證人甲 於113年3月21日原審時證稱：爸爸用他的生殖器跟
12 手，碰我的生殖器跟胸部，也有將手或生殖器放進我的生殖
13 器，或將生殖器放進我嘴巴裡，這樣的事情發生過很多次，
14 大概2天1次。爸爸對我性侵害，我有拒絕，我跟爸爸說我不
15 想要，爸爸就叫我小聲一點，叫我不讓別人聽到，不然會
16 不理我、不買東西給我。爸爸性侵我是違反我的意願。我曾
17 經跟社工說爸爸沒有性侵我，是因為當時很想回家，不想住
18 在安置機構，才會說謊。爸爸確實有性侵我，我之前在檢察
19 官面前講的話是實在的。我會在上完健康教育課後跟老師講
20 被爸爸性侵害的事，是因為那時已經忍不住了，該次上課老
21 師提到她教的1位學生被表哥性侵有被處理，所以等下課時
22 我就去跟老師講。爸爸提出我拍的自慰影片，其中有部分是
23 爸爸叫我傳給他的，我以為這樣爸爸就不會再繼續性侵我
24 了，可是沒有用，我就沒有再繼續拍了，我拍這些自慰影片
25 之前，爸爸就已經性侵我很多次了，所以我才會知道要怎麼
26 把自慰棒放到我的陰道內等語(原審卷二第20至30頁)。

27 (3)觀之證人甲 前揭證述，就被告於上揭時、地對其為強制性
28 交行為方式、過程、頻率等基本事實之陳述，前後大致相
29 符，並無明顯矛盾、不合常情或顯然齟齬等瑕疵存在，且證
30 人甲 於原審時經交互詰問過程，未見有何猶豫不決、態度
31 反覆不一之情事，以證人甲 於原審到庭作證時年僅11歲之

01 稚嫩年齡、身體發育、心智程度及就讀小學之單純生活，被
02 告對證人甲 所為顯然不是一般父女間之尋常肢體互動，若
03 非證人甲 親身經歷，並留下難以抹滅之身心受創之痛苦記
04 憶，當無法牢記此等情節並能具體陳述，足認證人甲 係本
05 於親身經歷並有此受害經驗之事實而為陳述，可信性極高。
06 又證人甲 為被告之親生女兒，自幼與被告共同生活在一
07 起，受被告照顧、養育，骨肉親情連結甚深，其向甲師揭露
08 上情、由學校通報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進
09 行緊急安置後，初期有激烈情緒反應，因不適應機構生活，
10 想念被告、哥哥及其他親屬、害怕被家人遺棄，希望能返
11 家，頻頻私下與被告聯繫，向心理師、社工表示對於被告性
12 侵行為確實感到不舒服、不喜歡，但認為被告多數時候很照
13 顧家庭和自己，兩相權衡下會選擇原諒被告，甚至一度否認
14 先前遭被告性侵陳述，謊稱是不滿被告要求收東西，藉由安
15 置離家，其後經由社工關懷、解釋安置甲 原因後，甲 才坦
16 述係因擔心被告入監，才會翻供，言談之間，仍可見其對被
17 告相當關心，並向社工表示不會因本案影響對被告的感情，
18 因為自幼由被告拉拔扶養等語，有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
19 侵害防治中心113年1月10日南家防字第1130102556號函暨檢
20 附之被害人甲 心理諮商摘要、個案匯總報告附卷可稽(原審
21 卷一第105頁、第123頁、第128頁、第136頁、第138頁、第1
22 40頁、第145頁、第159頁、第198頁心理諮商及個案匯總報
23 告內容)，顯見證人甲 揭露上情時，對被告孺慕之情仍溢於
24 言表，並無何誣指被告及使被告身陷囹圄之意，若非屢遭被
25 告性侵，不堪忍受，豈有可能僅因不滿被告管教等一般父女
26 間之尋常衝突，即憑空捏造上述遭親生父親之被告性侵之不
27 倫情節，執意攀誣生父之理，堪認證人甲 之前開指證被告
28 違反其意願，以每2天一次之頻率，對其為強制性交犯行之
29 證述，可信度極高。

30 2. 證人甲 所為上開證述，有下列補強證據，足以佐證其證言
31 應與事實相符，具有真實性而足以採信：

01 (1)證人甲師於原審時證稱：我是甲 三、四年級的班導師，112
02 年4月24日健康教育課程提到男女生殖器官構造、身體界
03 線、如何保護自己等，下課時間，甲 跟我說爸爸有對她做
04 一些身體上的觸碰，等到下一堂課上完後，其他同學去其他
05 教室上課時，我把甲 留下來，請甲 說明清楚情況，她告訴
06 我爸爸有碰她的生殖器，細節如同我先前警詢所述。(經提
07 示甲師112年4月25日警詢筆錄)，她有說爸爸生殖器有放進
08 她的生殖器，爸爸有時會把她弄的很痛，她叫爸爸不要這麼
09 用力，爸爸會叫她小聲一點，不然會被別人聽見。我問甲
10 爸爸最近一次對她做這樣的事是何時，甲 說前一個週末
11 (即112年4月23日)，她跟我說爸爸是從幼兒園開始對她做
12 這件事。甲 說她曾經推開爸爸說不要，但是爸爸隔天就不
13 理她，會不買東西給她，她很害怕爸爸不理她。甲 陳述這
14 件事情時情緒反應很大，她是哭泣的、表情就是很難過的樣
15 子，眼淚一直掉、語帶哽咽的說明整件事情，她有明確表達
16 說她不想再這樣子了等語(原審卷二第8至18頁)。證人甲師
17 固未在被告對甲 為強制性交行為時當場見聞，然從其前揭
18 證述可知，甲 提及遭被告為強制性交行為時，其心理反
19 應、情緒及其他表情均異於平常，核與一般性侵受害者於陳
20 述身體侵犯過程時感到悲傷難抑，及被害後心理、生理之真
21 摯反應相當，該見聞、對話及觀察所見，既係其親身經歷與
22 見聞之事，要非傳聞，當足以佐證、補強甲 關於遭被告強
23 制性交之證述內容具有可信性及真實性。

24 (2)被告於112年4月30日警詢時供稱：(問：你與甲 、甲 胞兄
25 有無仇恨、糾紛？他們2人會不會誣陷你？)沒有仇恨，也
26 沒有糾紛，就是小孩子不乖會管教而已，印象中沒有過。

27 「(問：你有無猥褻或性侵你女兒？)有。最近一次是於112
28 年4月23日中午時候，在我住處2樓房間，我與我女兒睡覺的
29 那張床上。(問：事情如何發生？)當天早上哥哥睡醒先下樓
30 了，剩下我跟我女兒在2樓房間，我們醒來後，我就脫掉她
31 的內褲，那時候她沒有穿外褲，我也脫掉我自己的內褲，我

01 就用我的生殖器在她的生殖器外面摩擦，原本她是趴著，我
02 是從背後由臀部摩擦她的生殖器，後來她說不要並翻身，我
03 就停止然後自己用手手淫到射精，射在衛生紙上，然後再將
04 衛生紙拿去馬桶沖掉。（問：這種事情發生過幾次？頻率為
05 何？）很多次。平均一個月會有1至2次。（問：第一次是在
06 何時、何地發生？如何發生？）第一次是在我前妻外遇離開
07 我之後，大概是108年的某一個晚上，我記得是甲 唸小學一
08 年級下學期時，確定時間我記不起來。我女兒睡到半夜爬上
09 來睡在我床我的身邊，之後我就一時沒有控制住，我就脫掉
10 她的內褲並脫掉我的內褲，她趴著，我就用我的生殖器從她
11 背後插入她的臀部內側摩擦她的生殖器外部直至射精。
12 （問：這一次你生殖器有無插入甲 生殖器？）只有在她生
13 殖器外摩擦，從來都沒有插入過，因為她生殖器太小了。
14 （問：你是否曾經要甲 幫你口交？）有。我有跟她說妹妹
15 要不要用嘴巴幫爸比用，但是她說不要，我就沒有再叫她幫
16 我口交了。（問：你在跟甲 進行性交猥褻行為的時候是否
17 會同時用手或嘴巴撫摸、親吻甲 胸部、生殖器、嘴巴或其
18 他部位？）用手摸她的胸部是一定有，但沒有親吻她的胸部
19 及生殖器。有以嘴巴親吻她的嘴巴及臉頰，我們平常就會有
20 這樣的親密動作。（問：你對你女兒進行性交猥褻行為時，
21 你女兒有無向你抗拒過？）有，每次只要她跟我說不要，我
22 就會停止然後自己去手淫，如果她沒有跟我說，我就會繼續
23 做到射精。（問：你每個月對甲 進行1至2次性交猥褻行
24 為，有無特定日期？）沒有，就是我有生理需求的時候。我
25 認罪，我不應該對我女兒做這些事，我知道錯了等語（警卷
26 第7至11頁）。衡諸常情，如果被告沒有對甲 性侵害，不會
27 在東窗事發時，避重就輕地承認確實有對甲 為上開猥褻之
28 性侵行為，且被告上開供述關於①「最近一次是於112年4月
29 23日中午時候，在我住處2樓房間」之最後一次犯罪時間、
30 地點，與證人甲 上開證述「一直持續到上週日、我跟老師
31 講的前一天(112年4月23日)」等語相符；②「當天早上哥哥

01 睡醒先下樓了，剩下我跟我女兒在2樓房間」之趁其他家屬
02 不在家或未注意之際犯案，與證人甲 上開證述之案發時間
03 「有時候白天哥哥在樓下時也會發生」等語相符；③「我有
04 曾經要甲 幫我口交，我有跟她說妹妹要不要用嘴巴幫爸比
05 用」，與證人甲 上開證述「爸爸會叫我以舌頭舔他的生殖
06 器」等語相符；④「第一次是在我前妻外遇離開我之後，大
07 概是108年的某一個晚上」即甲 6至7歲時，與證人甲 上開
08 證述被告對其第一次性侵害係就讀幼稚園之年紀相近。⑤
09 「用手摸她的胸部是一定有」，與甲 上開證述被告用手碰
10 甲 胸部等語相符。(6)「這種事情發生過很多次」、「沒有
11 特定日期，就是我有生理需求的時候」，與證人甲 上開證
12 述「爸爸這樣的行為，大概是2天1次」，及甲 於接受臺南
13 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安置評估時向社工陳
14 稱：「案主（即甲 ，下同）不清楚發生次數，但案父行為
15 的頻率約二天1次，詢問案主清楚確認原因，因案父曾告知
16 其男人性慾約二天1次，據案主所述，案父在性行為時均未
17 戴保險套，曾經體內射精及體外射精，案父曾告知案主因其
18 尚無月經，不會有懷孕問題」等語，亦屬相符，有臺南市政
19 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安置評估
20 報告表(原審112年度護字第124號)(原審卷一第70頁)在卷
21 可考。被告上開於警詢時之供述，與甲 之證述及陳述，相
22 互參證，足以補強佐證證人甲 之證述具有真實性，並非憑
23 空捏造，益徵被告確有對甲 為甲 指證之上開性侵害行為。
24 被告事後翻異前詞，辯稱：惟恐前妻弟弟報復，才於警詢自
25 白云云，但被告既然怕甲 舅舅尋仇，基於趨吉避兇之人
26 性，理應於警詢時即堅決否認，豈會於警詢時坦認有對甲
27 為猥褻行為之理，是其事後翻供，純屬狡辯之詞，委無可
28 採。又基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本院認為應以證人
29 甲 已就讀小學之108年9月間，憑以認定被告對甲 為第一次
30 性侵害之時間。再被告對甲 強制性交次數，參酌上開⑥之
31 相關事證，認為證人甲 指證被告對其為強制性交行為之頻

01 率為「2天1次」，係因被告曾告知證人甲「男人性慾約二
02 天1次」，與被告於警詢時亦供稱「這種事情發生過很多
03 次」，「沒有特定日期，就是我有生理需求的時候」等語，
04 相互參採佐證，認為證人甲上開證述應屬可信，依被告對
05 證人甲為強制性交之頻率計算，認被告本案強制性交犯行
06 之次數為如附表所示之664次。

07 (3)證人甲於112年4月24日向學校老師揭露上情，經學校通報
08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囑託臺南市立
09 安南醫院對甲進行性侵害驗傷結果，證人甲處女膜確有陳
10 舊性裂傷(原審卷一第23至27頁驗傷診斷書)，足證被告對甲
11 性侵害行為，確有甲指證之被告以手指、生殖器侵入甲生
12 殖器之性交行為。被告雖於本案社工後續訪視之112年6月8
13 日出示手機相簿內甲自慰影片，辯稱：甲陰部處女膜損傷
14 是甲自慰造成，與我無關云云，圖以卸責。然而，證人甲
15 祇是7歲至10歲之女童，若與家人以外之其他男性有親密交
16 往，不可能不被學校老師或身為父親之被告發現端倪，而依
17 證人甲之家庭生活背景，甲之性經驗只有可能來自身為甲
18 父親、與甲朝夕相處、照護教養甲之被告，是被告提出之
19 上開證甲自慰影片，不僅無法為被告有利之證明，反適足
20 以證明被告所辯，無非臨訟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21 3.被告係於違反甲意願下，對甲為前揭強制性交行為：

22 按刑法第221條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祇要行為
23 人主觀上具備侵害被害人人性自主之行使、維護，以足使被害
24 人性自主決定意願受妨害之任何手段，均屬之。而於被害人
25 未滿14歲之情形，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項、
26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項、「經濟社會文
27 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3項及後2公約施行法第2條等規
28 定，基於特別保護兒童及少年的角度，應從寬解釋「違反被
29 害人意願之方法」之意涵，不必拘泥於行為人必須有實行具
30 體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行為，祇要行為人營造使未滿14歲
31 之兒童或少年處於無助而難以逃脫、不易或不敢反抗之狀

01 態，或利用體型、力氣或環境之優勢，而立於「優越支配」
02 之地位，使被害人無助難抵、無從逃避或不敢抗拒，應可認
03 被害人之性自主意志受到壓抑，縱被害人實際並未進行抵
04 抗，甚或有部分配合行為人之動作，然倘係出於擔憂、害
05 怕、困窘、無助，或為求自保之心理狀態所致，亦不得以此
06 逕推論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未受壓抑，而無礙於違反被害
07 人意願之認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22號、111年度
08 台上字第18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甲 為被告親生女兒，
09 於被告對其為犯罪事實所示性交行為時係7歲至10歲之女
10 童，尚屬稚齡懵懂，衡情不可能同意與被告發生此種違逆人
11 倫之性交行為，且證人甲 證稱她有拒絕被告，拒絕的結
12 果，被告會不理她，不會買東西給她，已如前述，而甲 年
13 幼，須仰賴被告扶養才能生存，顯然係迫於無奈與被告性
14 交。被告長期對甲 性侵，利用與甲 獨處之時機，使尚屬年
15 幼之甲 處於不敢反抗之無助狀態，已足以壓抑、干擾、妨
16 害尚屬稚齡懵懂之甲 之性自主意思，使甲 不得已順應被告
17 之要求與之性交，自難以甲 未敢反抗或先前未對外求助，
18 即逕予推認已經甲 同意，或未違背甲 意願，堪認甲 係在
19 被違反意願之情況下，遭被告強制性交無訛。況且，被告為
20 甲 生父，當知年幼甲 不可能有意願與自己父親為性交行
21 為，猶執意為之，被告主觀上具有強制性交之犯意甚明。

22 (四)被告之辯護人雖提出前開辯護意旨，惟按：

- 23 1. 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明顯瑕疵可指，且須有其
24 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
25 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據以論罪科刑。然茲所謂
26 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
27 其得以佐證被害人指述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指述事
28 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而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
29 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害人指述為綜合
30 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
31 且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與被害人指述，分屬各自供述本身

01 以外之別一證據，如相互合致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並非不
02 能互為補強證據。又補強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
03 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
04 判斷，要非法所不許。且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
05 的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證人之證述非屬虛構，而能
06 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07 上字第1151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984號判決意旨參照）。

- 08 2. 查補強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
09 之本身即情況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均為法之所
10 許。且補強證據之目的並非用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
11 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被害人即證人甲 上開指述之被告
12 犯罪事實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指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
13 分。依被告於112年4月30日警詢之陳述，被告坦承其有猥褻
14 甲 ，於108年間某日夜間，有將甲 內褲脫掉，被告將生殖
15 器自甲 背後插入其臀部內側摩擦直至射精，被告曾有要求
16 甲 為其口交，然為甲 所拒絕，以及自111年10月間起迄至1
17 12年4月23日止，以每月1至2次頻率，將其生殖器在甲 生殖
18 器外側摩擦直至射精，並有以手撫摸甲 胸部等語（警卷第7
19 至11頁）。被告上開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既具有任意性而
20 有證據能力，自得作為甲 陳述之補強證據，用以佐證證人
21 甲 之證述非屬虛構，而能保障證人甲 陳述之憑信性。又本
22 案並非以被告於112年4月30日警詢之陳述，作為認定被告已
23 自白對於甲 有起訴書所指664次強制性交犯行，或對上開強
24 制性交犯行為全部認罪之表示，即非本於被告自白認罪而為
25 被告有罪之認定，自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可
26 言。被告及辯護人主張以被告於112年4月30日警詢之陳述，
27 作為證人甲 陳述之補強證據，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
28 1項規定云云，或被告於112年4月30日警詢之陳述，不得作
29 為證人甲 陳述之補強證據云云，均有誤會，自均不足採。
- 30 3. 證人甲師固未在被告對甲 為強制性交行為時當場見聞，然
31 就其證述關於見聞證人甲 陳述遭被告為強制性交行為時，

01 情緒反應很大，是哭泣的、表情很難過，眼淚一直掉、語帶
02 哽咽的說明整件事情，甲 明確表達說不想再這樣子了等
03 語，屬證人甲師親身經歷與見聞之事，並非傳聞證據，且證
04 人甲師關於此部分證述本諸其親身見聞事實而為證述，具有
05 證人之適格。再者，參諸上開說明補強證據之類型並無限
06 制，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
07 均無不可，且補強證據僅用以佐證證人甲 之指證被告強制
08 性交犯行之證詞並非出於虛構，具有憑信性為已足，補強證
09 據之目的並非用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自
10 得以證人甲師上開所述見聞之事用以補強證明證人甲 所述
11 並非出於虛構，而具有憑信性。被告及辯護人主張不得以證
12 人甲 於審判外，向法官以外之人即甲師在陳述時，所呈現
13 之哭泣等情緒反應作為補強證據云云；或主張證人甲師所述
14 均屬傳聞證據，屬甲 之「同一性」、「累積性」證據，不
15 得作為補強證據云云；或主張證人甲師不具有精神、心理等
16 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員，無法判斷甲 之哭泣反應是否真實，
17 不得以證人甲師所見聞甲 陳述時之情緒反應作為補強證據
18 云云，均無可採。

19 4.另關於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3年1月10日
20 南家防字第1130102556號函暨檢附之甲 心理諮商摘要、個
21 案匯總報告，乃係證人甲 向證人甲師揭露其遭被告為本案
22 強制性交犯行後，由學校通報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23 防治中心進行緊急安置後之客觀身心狀態、心理情緒表現，
24 擔憂被告因其指證而入監，害怕被家人遺棄等之心理狀態及
25 進程，自屬一種間接事實之情況證據，參諸上開說明，亦得
26 作為證人甲 上開證述具有憑信性之補強證據。再者性侵害
27 案件之被害人非必然一定會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自不以
28 經精神科醫師鑑定被害人已經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以之
29 作為補強證據之必要。本案證人甲 並未罹患創傷後壓力症
30 候群，自無庸以鑑定甲 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精神鑑定
31 報告作為補強證據。被告及辯護人主張甲 心理諮商摘要、

01 個案匯總報告，並非精神科醫師所出具甲 罹患創傷後壓力
02 症候群之精神鑑定報告，不得作為證人甲 指證被告有強制
03 性交犯行之補強證據云云，容有誤解，自非可採。

04 5.至於被告及辯護人主張本案無法排除在心理諮商過程中，證
05 人甲 之陳述有受到諮商心理師基於醫療、輔導為目的之引
06 導，而使證人甲 陳述時之情緒、精神、心理等反應可能受
07 到外界不必要干擾云云，核均屬出於推測無據之詞，被告及
08 辯護人並未舉出任何事證為憑，自不足信實。因之被告及辯
09 護人主張甲 之心理諮商摘要、個案匯總報告，不得作為證
10 人甲 指證被告有強制性交犯行之補強證據云云，亦不可採
11 信。

12 6.被告及辯護人雖再三否認被告對於證人甲 所為強制性交犯
13 行達664次云云，惟查證人甲 始終指證被告對其為強制性交
14 犯行之頻率為「二天1次」，而依其於學校通報臺南市政府
1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緊急安置後所述其何以確認
16 被告強制性交犯行之頻率為「二天1次」，係因被告對甲 為
17 強制性交犯行時告訴甲 稱：「男人性慾約二天1次」，佐以
18 被告於112年4月30日警詢時供稱：「這種事情發生過很多
19 次」，「沒有特定日期，就是我有生理需求的時候」等語，
20 堪信證人甲 上開關於指證被告犯行之頻率應與事實相符，
21 可以採信，已論述如前。被告否認其事，或於警詢時辯稱在
22 南興里只有發生1次，搬到現住地有一大段時間沒有發生，
23 直到111年10月間才開始以每個月1至2次的頻率對甲 為猥褻
24 行為云云，核屬避重就輕之不實說詞，顯不足採信。

25 (五)綜上所述，被告之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均非可採，本案
26 事證明確，被告強制性交664次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
27 論科。

28 二、論罪：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
30 子強制性交罪，共664罪，該罪係以被害人年齡未滿14歲為
31 其處罰之特殊加重要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1 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2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又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
03 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等不法侵害之行
04 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
05 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06 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係甲 之父，具有直系
07 血親關係，並共同居住生活，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08 第2款、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甲 為犯罪事實
09 一所載強制性交行為，屬於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
10 之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
11 因家庭暴力罪並無罰責規定，故僅依上開刑法妨害性自主之
12 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起訴意旨漏未援引家庭暴力防治法
13 之上開規定，然有關被告與甲 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14 第2款、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之事實，業於起訴書犯罪
15 事實內記載明確，應予補充。

16 (二)又被告所為上開664次強制性交犯行，時間均有明顯間隔，
17 且各次行為顯具獨立性，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8 罰。

19 參、上訴意旨：

20 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甲 是因不服管教，想離開家
21 裡，才為不實陳述。甲 處女膜受損是甲 自慰所致。被告在
22 警詢時之陳述，是擔心被告前妻弟弟找被告報復，且被告並
23 未自白對甲 有強制性交行為，不得據被告之警詢陳述認定
24 被告犯強制性交罪。又被告於警詢之陳述、證人甲師之證
25 述、本案心理諮商摘要報告、個案匯總報告均不足作為證人
26 甲 指證被告有強制性交犯行之補強證據。檢察官所舉證據
27 不足以證明被告對甲 有664次強制性交犯行，不能依證人甲
28 證述「二天1次」之空泛言語，推論被告有664次犯行。請為
29 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

30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
02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甲 之親生父親，本當善盡保護、
03 教養之責，提供甲 心智健全發展環境，盡力使其免於外力
04 不當之侵害，並賦予甲 快樂無憂之生活，惟被告未加克制
05 自己之性衝動，為滿足一己性慾，罔顧人倫，竟多次對甲
06 為前揭犯行，顯對甲 之身體自主權毫不尊重，造成甲 身心
07 受創，並留下難以磨滅之陰影，影響其人格發展之健全甚
08 鉅，亦損及日後甲 對兩性關係及家庭觀念之認知，勢已造
09 成永不可抹滅、難以彌補之傷害，應嚴予非難；又被告迄今
10 仍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見悔意，並考量檢察官、告訴代理
11 人對刑度之意見，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
12 情節、犯罪期間及頻率、前科素行，暨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生
13 活、經濟狀況（原審卷二第76頁被告供述及原審卷一第78、
14 276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
15 護案件安置評估報告表所載）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對甲 犯
16 強制性交罪，共664罪，各量處有期徒刑8年。復斟酌被告所
17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矯正之必要、復歸社
18 會之可能性、各次犯罪之罪質、手法、過程相近、侵害之法
19 益係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
20 複之程度較低，復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
21 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對於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
22 評價，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定被告之應執行刑
23 為有期徒刑12年。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
24 屬妥適。

25 二、對上訴意旨之說明：

26 被告及辯護人上開上訴理由所提出之辯解及辯護意旨，均不
27 可採，已經詳為論述如前。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
28 罪，指摘原判決不當，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宇軒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02 法官 吳育霖
03 法官 鄭彩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李良倩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12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15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16 四、以藥劑犯之。

17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18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19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20 八、攜帶兇器犯之。

21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22 電磁紀錄。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期間	天數	次數(以每2天1次計算)
1	108年9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共122日	61次
2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共366日	183次
3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共365日	約182次(小數點以下為有利被告計算而捨去)

(續上頁)

01

4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共365日	約182次(小數點以下為有利被告計算而捨去)
5	112年1月1日至112年4月23日	共113日	約56次(小數點以下為有利被告計算而捨去)
共計	664次		

02 卷目

- 03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南市警婦偵字第1120268911號卷
- 04 【警卷】
- 05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515號卷【他卷】
- 06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529號卷【偵卷】
- 07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529號彌封卷【彌封偵
- 08 卷】
- 09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77號卷一【原審卷一】
- 10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77號卷二【原審卷二】
- 11 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77號限閱卷【原審限閱
- 12 卷】
- 13 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320號卷【本院
- 14 卷】
- 15 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320號限閱卷【本
- 16 院限閱卷】